

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各類會議、講習、訓練或研討 (習)會要點

100.10.12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12.06 本校 100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6.01.11 本校 105 年度第 1 學期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03.10 本校 106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5.4.22 本校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5.05.15 本校 115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一、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稱本校）為推動校務發展業務需要，妥善運用校務基金自籌收入，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第五條第五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校務基金自籌收入，係指在職專班學雜費收入、推廣教育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受贈收入、投資取得之收益及其他收入。
- 三、本校各單位規劃以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及研討（習）會之相關經費，應依本要點支給。
- 四、本校各單位辦理以校內教職員工為參與對象之一般性會議、講習、訓練及研討（習）會，以利用本校自有場地為原則。但因特殊需求，有必要於校外場地辦理者，應先專案簽奉校長核准後，始得支應。
- 五、參與人員為校內人士之會議、講習、訓練及研討（習）會，其膳宿費支給上限如下：
 - （一）膳費：每人每日為新臺幣（以下同）1,000 元。
 - （二）住宿費：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
- 六、參與人員包括校外人士之會議、講習、訓練及研討（習）會，其膳宿費支給上限如下：
 - （一）膳費：
 1. 辦理一般性各類會議、講習、訓練及國內研討（習）會，每人每日膳費為 2,000 元。
 2. 辦理國際性會議、研討會，每人每日膳費為 3,000 元。
 - （二）住宿費：
 1. 辦理一般性各類會議、講習、訓練及國內研討（習）會，每人每

日住宿費為 4,000 元。

2. 辦理國際性會議、研討會，每人每日住宿費為 5,000 元。

七、各單位除膳宿費外，另支給校外顧問、專家及學者其他酬勞者，其支付費用總額不得逾行政院訂頒之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規定。

八、各項會議、講習、訓練及研討（習）會相關課程與活動之規劃及安排，應依所定目標與實際需求，力求嚴謹並摶節經費。

九、經費申請及結報規定：

（一）填具「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膳宿費用申請表」，經一級單位主管核准。

（二）因特殊需求，膳宿費用逾第五點及第六點規定支給上限者，應先專案簽奉校長核准後，始得支應。

（三）逾膳宿費支給上限但未事先簽奉校長核准者，僅得依第五點及第六點規定支給上限報支。

（四）經費結報時，應檢附「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膳宿費用申請表」或奉准簽文影本。

（五）計畫委辦機關另有相關支給規定者，應優先適用該規定。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